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
十七、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1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
二十二、结论意见.....	13
第三节 签署页.....	1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

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李鹏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610306569 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王伟建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410753261 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本法律意见书所列之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交换意见，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一）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核查；

（二）就发行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获取了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并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方面）。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承诺确认；

（三）就发行人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通过核查原件等方式对其真实性进行查证；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审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

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加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程序与中介机构协调并提出相关建议。

五、 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核查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

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深交所审核程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调取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丽晶电子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65,312	28.20
丽晶国际	境外法人	29,468,064	21.22
聚才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0,000	10.37
姜艺	境内自然人	4,669,541	3.36
王梅	境内自然人	1,600,000	1.15
马洁	境内自然人	1,600,000	1.15
陈默	境内自然人	1,600,000	1.15
朱伟	境内自然人	1,479,328	1.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1,840	0.92
姜晓燕	境内自然人	1,062,080	0.76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丽晶电子持有发行人 39,165,31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2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项乐宏通过丽晶国际控制发行人约 21.22% 的股份，项乐宏、姜艺通过丽晶电子控制发行人约 28.20% 的股份，姜艺通过聚才投资控制发行人约 10.37% 的股份，姜艺个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 的股份，项乐宏、姜艺系夫妻关系，该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约 63.15% 的股份，项乐宏、姜艺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未分利润转增股本引致的注册资本变化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未发

生过重大变更，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承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目前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项乐宏、姜艺已作出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在其积极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项乐宏、姜艺与乐歌股份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手续。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持续有效。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资产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该等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吸收合并及增资扩股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修订亦未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以上财政补贴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 工商合规性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税务合规性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环境保护合规性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海关合规性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立项、环评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不存在依照《上市规则》应当披露而没有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行政处罚

公司受到的上述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该等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十一、 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深交所审核程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李 鹏

王伟建

2021 年 2 月 3 日